

证券代码：835474

证券简称：神角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海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85,0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彭春梅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59,964,609.4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，公司拟以 1.00 元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85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